

# 論斷人(一)

馬太福音 7:1-6; 羅馬書 2:1-5

莊劉真光 師母

## 前言

當耶穌開始祂的傳道工作, 祂宣講天國的福音, 呼召人悔改 (太 4:17). 因此在登山寶訓 (馬太福音 5-7 章) 耶穌進一步教導門徒, 所有因悔改和相信而接受神救贖的統治的人, 應當有的生活樣式是如何. 換言之, 凡是悔改轉向神, 領受耶穌的救贖的人, 就從神領受在耶穌裏的新生命, 並且有神的靈內住在他們裏面, 他們就必活出一個新的生活樣式. 而耶穌不但說明祂的門徒, 即神國度的公民應當活出的倫理規範, 也強烈的警告關於「假冒為善」的危險. 在太 6:1-18 是就信徒與神之間的關係來論到「假冒為善」, 太 7:1-5 則是就水平面的關係, 即信徒與信徒之間的關係, 來論到「假冒為善」.

## I. 不可「論斷人」(太 7:1a)

1. 這是一個命令, 並且是現在式, 表明耶穌禁止跟隨祂作門徒的人在任何時候論斷人.
2. 什麼是「論斷人」?

## II. 神將審判「論斷人」的人 (太 7:1b; 羅 2:1-3)

1. 唯獨神是審判官 (林前 4:3-4)
2. 神對「論斷的人」之審判:
  - A. 神將按「真理/事實」審判 (羅 2:2; 林前 4:5)
  - B. 神將根據「一報還一報」的原則審判 (太 7:2; 羅 2:1)
    - 1) 「論斷的人」怎樣論斷人 (缺乏憐憫與愛) 也必怎樣被神審判 (受神無憐憫的審判, 雅 2:13).
    - 2) 「論斷的人」用什麼量器量給人 (以什麼標準來量度人), 神的審判也必用什麼量器量給他們 (神以同樣的標準來

審判他們).

## III. 「論斷人」是一種「假冒為善」(太 7:3-5; 羅 2:1,3)

1. 「論斷的人」是「自以為義」
2. 「論斷的人」是「屬靈上眼瞎的」

## IV. 「論斷人」的人必須悔改 (羅 2:4-5)

1. 「論斷的人」藐視神的憐憫 (羅 2:4a)
2. 「論斷的人」是故意忽略神的恩典要領他悔改 (羅 2:4b)
3. 「論斷的人」若不悔改就是在為自己積蓄忿怒 (羅 2:5)

## 討論問題：

1. 你是否看見自己「論斷人」的罪? 你是否看見自己經常是「自以為義」和「屬靈眼瞎」? (請針對自己, 省察自己.)
2. 你是否懼怕神公義的審判?
3. 你是否真正願意悔改, 除去「論斷人」的罪? 請花時間到神面前禱告.